

2025田中鎮年貨大街攤位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重點時程

- 營業時間：1/24-1/27 13:00-21:00(共4天，每日上午垃圾車進場清運垃圾)。
- 進場/撤場：1/24 09:00-12:00進場布置，1/27 22:00前攤商撤場完成，開始拆棚。

二、基礎規範

- 非攤位設置權利所有人，冒用/佔用攤位空間者，將以竊佔罪依法告發。
- 攤位證需懸掛於明顯處或本所指定位置，未出示者可視為違法攤位逕行取締。
- 攤位擺放空間將不得超出帳棚及帳棚道路側柱腳。
- 攤位之營運內容如違法或造成第三方損害，設攤權利人(店家/屋主)須負連帶責任。
- 攤位營業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巡守人員之查核，如違反本規範，拒絕查核或改善，本所得註銷攤位證，並列入日後各項活動攤位拒絕名單。
- 攤位提供基本電燈、110V小型用電，並自備10-20米延長線，**但不提供用水及大型用電**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表登記(備註欄)，經本所評估後辦理；進場前1日臨時提出需求者，本所一律不受理且不退還費用，必要時將列入未來活動拒絕名單。

三、產品標示

- **產品請依法標示，散裝食品須標示品名/原產地/補貨日期/計價方式，以合規磅秤、面向消費者之方式秤重，避免消費爭議。**

四、安全規範

- **請盡量避免使用明火。如用明火需備滅火器，收攤後瓦斯桶須上鍊固定。**
- 請於規劃範圍內營業，**禁止加設超出營業範圍之雨遮、看板、旗幟等物品**，保持道路3.5公尺以上之通道(寬度如變更依法規及公告調整)。
- 臨時鋪設之電線應設置防潮、防絆防護。
- 本次活動無聘請保全巡邏，每日收攤後，攤位應盡量收拾或集中放置整齊，貴重物品及生財工具請勿放置現場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防疫規範

- 試吃請使用餐具，或提供酒精供手部消毒。
- 散裝食品請加膠膜、遮罩等阻隔物，避免飛沫噴濺及消費者直接接觸產品。
- 工作人員須戴口罩，並進行每日體溫管理及手部消毒。

五、環保規範

- 帶殼商品或提供試吃/飲餐具，應於攤前設垃圾桶/袋供民眾丟棄，並維持周邊清潔。
- **設攤範圍禁用麥克風、大聲公、小蜜蜂、音響等擴音設備。**
- **請盡量避免重油煙之營業品項，勿於攤位抽菸，菜渣、油湯勿傾倒水溝。**
- **美食攤位請留意攤位清潔，鋪設防護措施(如紙板)，勿汙損道路，影響街道市容。**
- 攤位垃圾請於每日21:00收攤後，依「**一般垃圾**」、「**資源回收(貼單)**」分別打包，放置於**攤位前方**。
- 公用垃圾桶僅供消費者使用，攤位/家戶/店家之垃圾丟棄於公用垃圾桶者將依法開罰。

六、其他

-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公告補充，請遵守相關法規及政府機關公告規範。